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65) in EMSD/LESD7-2/4A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Telephone 電話號碼： 2808 3861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504 5970

致 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及
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通告編號：2/2015 升降機內展示准用證

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的第 39(1)條，有機廂的升降機(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除外)負責人，須確保有效的准用證時刻展示於該機廂內的顯眼位置。

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應該建議及協助升降機負責人根據上述條例的要求及按照以下的指引於升降機的機廂內展示准用證：-

1. 張貼准用證時，准用證的底部距離升降機的機廂地面至少 1 米；
2. 張貼准用證時，准用證的頂部距離升降機的機廂地面不可超過 1.8 米；及
3. 准用證不應該被任何物件(包括單張印刷品、貼紙或通告)阻擋。

此通告即時生效，並取代通告編號：13/2009。

機電工程署署長

(張劍清  代行)

副本抄：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經理(品質管理))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總屋宇裝備工程師/2)
電梯業協會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2015 年 3 月 2 日